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彭聪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彭聪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聪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彭聪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彭聪明先生原定任期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7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聪明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彭聪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聪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彭聪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非独立董事彭聪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彭聪明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9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蓝月手袋厂副总监；2009年1月起任职于南极光有限并任采购总监；现任南极光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任惠州市南极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彭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聪明先生为潘连兴先生表弟。除此之外，彭聪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